臺中市衛生局「反毒形象公仔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

活動計畫

一、 活動宗旨

為提高本市民眾反毒的知能，透過徵圖及網路票選的過程，增加市民對毒品防制之認識。將廣邀各級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徵求反毒形象公仔設計圖，透過本局專屬網站進行徵稿及票選活動，期藉創意表現之視覺意象，票選出可親性的反毒形象公仔圖檔，做為本市毒品防制識別形象及宣傳代表。選出象徵活力健康反毒形象公仔，廣泛運用於機關文宣及活動識別，以達毒品防制宣傳之目的。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三、 活動對象：凡對設計製作反毒形象公仔設計圖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四、 徵稿主題

1. 以「反毒」為主軸，圖案設計方式呈現，由輕鬆、動感的圖案揮灑創意，透過圖案的呈現，增進對毒品的認知，並學習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及了解毒品危害，一同響應反毒。
2. 設計力求簡潔並具獨創性，避免複雜配色及複雜圖案。
3. 主題、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請自由發揮。

五、 活動辦法

1. 自本局或活動專屬網站下載報名表，於期限內繳交A4 之公仔設計正面圖、側面圖、背面圖、電腦繪圖AI 原始檔…等，由專業評審選出5件入圍作品，再透過網站進行票選活動，選出最能象徵並代表反毒形象公仔圖檔作品。
2. 5件入圍作品採網路投票，已投票之民眾將由系統隨機抽出20名贈與500元等值禮卷。

六、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9月30日(五) 18:30止

七、 報名方式

以郵寄方式報名，並將作品之設計圖、電腦繪圖AI原始檔、電子檔(例：CorelDraw、Illustrator、Photoshop等，軟體不限)…等，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大千電台(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9號22樓-2)。

八、獎勵辦法

1. 優勝(第1名)：10,000 元獎勵品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張。
2. 佳作(取2名)： 5,000 元獎勵品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張。
3. 網路投票獎(系統隨機抽選)：500 元獎勵品或等值禮券（20名）。

獎項	獎勵品(等值禮券)
優勝(第 1 名)	10,000 元、獎狀乙張
佳作(取 2 名)	各 5,000 元、獎狀乙張
網路投票獎(抽選 20 名)	500 元

九、 評分方式

1. 專業評審：聘請具有設計相關背景之專業老師評分，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毒品防制主題呈現30%、創意表現30%、設計理念20%、網路票選20%)，由專業評審選出5件入圍作品進入網路票選。
2. 網路投票：經專業評審選出5件入圍作品進行網路投票，投票者需登入基本資料(含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到網站進行投票，每人僅一次投票機會，僅投一件作品為限，其中票數第一名者網路票選得20%、第二名者18%、第三名者16%等以此類推5件作品。

項目	比例
毒品防制主題呈現(專業)	30%
創意表現(專業)	30%
設計理念	20%
網路票選	20%

十、頒獎

1. 將召開記者會公開頒發優勝(第1名)、佳作(取2名)獎勵品(或等值禮卷)及獎狀，請得獎人一同出席記者會共襄盛舉。
2. 將於記者會中公開抽出20名網路投票獎，並將得獎名單公佈於衛生局及活動網站。

十一、注意事項

1. 「優勝」及「佳作」得獎作品名單，本局僅公布「姓名」、「作品名稱」、「性別」及「居住區別」，其餘資料如完整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等依據法令規定應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不予公布。
2. 「網路投票獎」得獎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活動專屬網站，並由主辦單位主動以電話或E-MAIL 通知，獎品領取期限自抽獎後日期起1個月內領取，主辦單位不提供郵寄服務，逾期將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3.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得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4. 得獎者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舉行之頒獎典禮綵排事宜。
5.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費用，請自留備份，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6. 郵遞者建議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途中遇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主辦單位將不予負責。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且不得複製及造假他人作品等；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與獎勵品，獎項與獎勵品不予遞補。
9. 若「網路投票獎」得獎者實際資料與參加登錄之資料不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得獎者參與活動及得獎資格之權利並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10. 本活動票選階段，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若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並取消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11.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創作者所有，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無條件、不限時間、場合之使用與複製宣導或出版等公益推廣使用之權利，且如為推廣公益活動邀請得獎者出席或參與表演時，得獎者有配合活動之義務。**
12. 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暴力、涉及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宗教議題或政治議題等內容，否則主辦單位有權視情節輕重取消參賽資格。
13.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
14.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要點之各項規定。
15.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頁公佈之。

臺中市衛生局「反毒形象公仔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

【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姓名		收件編號 （活動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毒品防制公仔角色基本資料設定和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請擬約150-300餘字之簡要說明，未填者恕不受理）			

臺中市衛生局「反毒形象公仔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一、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將本人參加**臺中市衛生局反毒形象公仔圖案設計**所製作之著作，以各種數位化方式將其收錄、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等，或再授權其他政府部門、公務機關重製與利用(製作反毒形象公仔)，並得將數位化之內容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服務。

二、 同意授權著作名稱：

(一)立書人擔保為本件著作之著作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若本著作為立書人與第三人所共有者，立書人並擔保係為著作財產權人中的代表人，有權行使著作財產權。

(二)立書人擔保甲方享有合法利用或再授權本件著作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三、 授權範圍：

(一)本人同意甲方或甲方轉授權之他方，基於公益使用之需要，得於不定時間、場所，且不限次數利用上揭著作。

(二)如甲方認有公益宣導需要，本人同意配合甲方為後續宣傳之相關事宜。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